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苏州国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47.09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400,0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 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 减持股份 2,400,000 股,占国芯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
- 本次询价转让后,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8.09%减少 至 7.09%, 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

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转让方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芯科技 首发前股份 19,414,800 股,占国芯科技股份总数的 8.09%。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国芯科技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芯科技股份比例超过5%。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拟转让数 量(股)	实际转让 数量 (股)	实转数占股比际让量总本例	转 持 股 例
1	西藏津盛泰 达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9, 414, 800	8.09%	2, 400, 000	2, 400, 000	1.00%	7. 09%
	合计	19, 414, 800	8.09%	2, 400, 000	2, 400, 000	1.00%	7. 09%

注:"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是指截至2023年1月6日收盘后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次转让中,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 2,4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09%减少至 7.09%,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		
名称基本信息		园 1 栋 1-04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8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西藏津盛泰	询价转让	2023年1月18日	人民币	2, 400, 000	1.00%
达创业投资	M) D) 44 KL	2020 十 1)1 10 日	普通股	2, 100, 000	1. 00%
有限公司	合计	-	_	2, 400, 000	1.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前纬	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 414, 800	8.09%	17, 014, 800	7. 09%
有限公司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 414, 800	8. 09%	17, 014, 800	7. 09%

三、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	占总股	限售期
Tr '	文证力石协	以页有关空 	量(股)	本比例	(月)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40,000	0.35%	6 个月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 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	500,000	0. 21%	6 个月
3	上海	私募基金管理人	310,000	0.13%	6 个月
4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8%	6 个月

	有限公司				
5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6%	6 个月
6	杭州黑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6%	6 个月
7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0	0.04%	6 个月
8	天铖私募基金管理 (海南)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4%	6 个月
9	铸锋资产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 000	0. 02%	6 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芯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63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54 家、保险机构 1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3 家、私募基金 171 家、信托公司 1 家、期货公司 2 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4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9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47.09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40 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 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